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學務處 | 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 補助及獎勵辦法 | 文件編號：CA1-2-037 |
| 公布日期：113 年 1 月 3 日 | | 頁次：1 |

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，結合企業、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，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學習，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，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，以利及早連結職場並順利就業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-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具有學籍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資格，得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（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）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，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。
- 三、本辦法不適用惡意延畢生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碩士班在職生、博士班。

第三條 補助暨獎勵項目

依學生需求，核發助學金及獎補助金：

一、希望遨翔安定助學金：

1. 符合本校「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」者，依該辦法核發。
2. 助學金每月只能向一單位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領取。

二、獎補助金：

凡申請獎補助金者，均應通過希望遨翔安定助學金資格之審查。獎補助金分成「自主學習培力」、「三創數位培力」、「專業就業培力」及「社團學習培力」等四大類，核發金額依年度補助款與募款基金額度彈性調整，獎助學金之申請暨發放，依各單位實施細則辦理，同一學生可同時重複申請各類獎補助金，但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

各項補助暨獎勵項目之申請及交件時程，依各單位辦法或實施細則辦理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經費來源，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－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外部募款基金項下勻支。

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。

第六條

依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不實者，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補助暨獎勵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貳、使用表單（請詳閱各承辦單位網站）

附件一、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三創數位培力助學金、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

附件二、中華大學金經濟不利學生就業學程上課時數表-(各學院)

附件三、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表

附件四、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申請表

附件五、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-專業就業培力助學金、就業力獎勵金、就業面試補助金

附件六、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-專業就業培力助學金、專業就業培力獎勵金心得報告

附件七、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-中華大學學生就業面試證明單